

行政執行一般案件統計分析

一、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起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受理各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案件，累計至 100 年 7 月底止，新收 5,113 萬件，其中一般案件 5,079 萬件，占 99.3%；執專案件 24 萬件，占 0.5%；執特專案件 10 萬件，僅占 0.2%。徵起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628 億元，其中一般案件 1,089 億元，占總徵起金額之 41.4%；執專案件 287 億元，占 11.0%；執特專案件 1,252 億元，占 47.6%。就新收件數而言，一般案件所占比率遠高於執專、執特專案件，徵起金額則以一般、執特專案件所占比率較多，皆逾 40.0%。一般案件徵起金額雖略低於執特專案件，但一般案件徵起率 80.8% 卻遠高於執特專案件徵起率 29.0%。

如觀察平均每件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新收件數〕，全部案件平均每件 1 萬 2 千元，其中執特專案 452 萬 1 千元，執專案 21 萬 3 千元，一般案件則平均每件約 3 千元。（詳表 1）

表 1、行政執行案件新收、徵起及待執行金額統計—案件屬性別
90 年至 100 年 7 月

項目別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期 底 待執行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④=(②+③)/①	徵起率 ⑤=②/(②+③)*100
	①	百分比	②	百分比	③	百分比		
	萬件	%	新臺幣億元	%	新臺幣億元	%	新臺幣千元	%
總 計	5,113	100.0	2,628	100.0	3,560	100.0	12	42.5
一般案件	5,079	99.3	1,089	41.4	258	7.2	3	80.8
執 專 案	24	0.5	287	11.0	233	6.6	213	55.2
執特專案	10	0.2	1,252	47.6	3,068	86.2	4,521	29.0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執專案」為移送金額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執特專案」為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

二、就一般案件種類別觀察，90 年至 100 年 7 月底止，新收案件 5,079 萬件中，以健保案件 1,842 萬件最多，占 36.3%；財稅案件 1,469 萬件次之，占 28.9%；費用案件 567 萬件最少，僅占 11.1%。徵起金額 1,089 億元，以財稅案件 645 億元最多，占 59.2%；健保案件 221 億元次之，占 20.3%；罰鍰案件 82 億元最少，僅占 7.6%。徵起率則以財稅案件 85.4% 最高，健保案件 82.9% 次之，費用案件 78.6% 再次之，罰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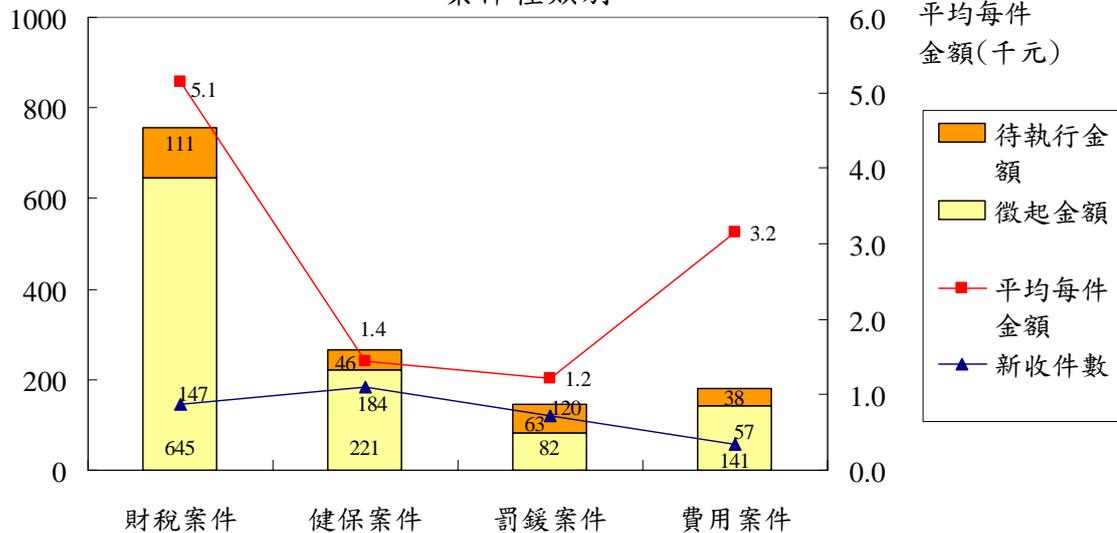
56.5%最低。

如觀察平均每件金額，全部案件平均每件約 3 千元，其中財稅案件 5 千元，健保、罰緩案件 1 千元，費用案件則平均每件 3 千元。(詳表 2、圖 1)

表 2、行政執行一般案件新收、徵起及待執行金額統計—案件種類別
90 年至 100 年 7 月

項目別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期 底 待執行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④=(②+③)/①	徵起率 ⑤=②/(②+③)*100
	①	百分比	②	百分比	③	百分比		
	萬件	%	新臺幣億元	%	新臺幣億元	%	新臺幣千元	%
總計	5,079	100.0	1,089	100.0	258	100.0	3	80.8
財稅案件	1,469	28.9	645	59.2	111	42.9	5	85.4
健保案件	1,842	36.3	221	20.3	46	17.7	1	82.9
罰鍰案件	1,202	23.7	82	7.6	63	24.5	1	56.5
費用案件	567	11.1	141	12.9	38	14.9	3	78.6

億元/
十萬件 圖 1、行政執行一般案件新收、徵起及待執行金額統計
—案件種類別



三、就一般案件逾期未結件數觀察，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逾期未結件數合計 79 萬件，逾期未結率為 1.6%。逾期未結件數中，以罰鍰案件 30 萬件最多，占 38.3%；財稅案件 28 萬件次之，占 34.9%；費用案件 13 萬件第三，占 16.9%；健保案件 8 萬件最少，僅占 9.9%。逾期未結率以罰鍰案件 2.5%最高，費用案件 2.4%次之，財稅案件 1.9%第三，健保案件 0.4%最低。(詳表 3)

表 3、行政執行一般案件逾期未結件數統計

90 年至 100 年 7 月

項目別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逾期未結件數		逾期未結率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
總計	4,705	100.0	378	100.0	79	100.0	1.6
財稅案件	1,373	29.2	98	25.9	28	34.9	1.9
健保案件	1,803	38.3	40	10.5	8	9.9	0.4
罰鍰案件	1,006	21.4	197	52.0	30	38.3	2.5
費用案件	523	11.1	44	11.6	13	16.9	2.4

說明：1.一般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一年，或案件有經強制執行法上不動產之執行程序者逾二年尚未終結者，為逾期未結案件。

2.逾期未結率=逾期未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四、就行政執行一般案件終結情形觀察，90 年至 100 年 7 月底止，終結件數 4,705 萬件中，有效結案件數 1,585 萬件，占 33.7%；全部發憑證結案件數 2,713 萬件，占 57.7%；移送機關撤回、資料不全退回及其他終結情形所占比率皆小於 5%。就案件種類別觀察，終結情形占該類案件比率皆以全部發憑證結案最多，除了財稅案件為 47.6%外，其他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皆逾 55.0%，其中罰鍰案件更高達 75.5%，為有效結案之 4 倍多。各執行處背負龐大之未結案件量與巨額待徵收國家債權之雙重壓力，雖針對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可核發執行（債權）憑證結案，但一般案件以全部發憑證結案者已占有終結案件半數以上，如是類案件於發憑證結案後，因已超過徵收期間或執行期間，致無法再重新移送執行，則是項國家債權自然而然消滅，故如何兼顧結案效率與不損及國家債權之徵收，應是值得深思之課題。（詳表 4）

表 4、行政執行一般案件終結情形統計

90 年至 100 年 7 月

項目別	總計		有效結案		全部發憑證		移送機關撤回		資料不全退回		其他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萬件	%
總計	4,705	100.0	1,585	33.7	2,713	57.7	190	4.0	115	2.4	102	2.2
財稅案件	1,373	100.0	644	46.9	653	47.6	19	1.4	24	1.7	33	2.4
健保案件	1,803	100.0	574	31.8	1,002	55.5	151	8.4	38	2.1	38	2.1
罰鍰案件	1,006	100.0	179	17.8	760	75.5	11	1.0	36	3.6	20	2.0
費用案件	523	100.0	188	36.0	298	57.1	10	1.9	16	3.1	10	1.9

說明：「有效結案」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退）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

謝麗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

Tel：(05) 2786483 E-mail：cyyi@mail.moj.gov.tw